



如何檢查並修 改您的記錄

 加州物稅局

第58-A-C號刊物
2010年1月

(HOW TO INSPECT AND CORRECT YOUR RECORDS
PUBLICATION 58-A-C • JANUARY 2010)

注意:本刊物於2010年1月6日審閱,
所含資訊在當時是最新的。

物稅局理事 (名單於2015年更新)

David J. Gau
執行董事

Sen. George Runner (RET.)
第一區
Lancaster

Fiona Ma, CPA
第二區
San Francisco

Jerome E. Horton
第三區
Los Angeles County

Diane L. Harkey
第四區
Orange County

Betty T. Yee
州主計長

簡介

提供下列資訊的目的是幫助那些希望獲得和/或更正在加州物稅局保持的記錄中關於他們自己個人資料的人士。這些權利在資訊行口法，民法典第3分部，第4部分，標題1.8，第1798段等有所規定。

注意：資訊行口法第1798.56段規定「任何人，如蓄意使用虛假理由從某一機構要求或獲得包含個人資料的任何記錄，將因欺詐而犯有輕罪，被罰款不超過五千元（\$5,000），或被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口罰。

特別要求和例外

如果所要求的是具體記錄，且可以透過個人姓名或其他賦予個人的身口證明檢索記錄，則口可以口看口自己的個人資料。

行政聽證會的官方記錄和僅用於統計目的的記錄不在資訊行口法範疇之內。法律不授權個人口看某些類型的資訊，其中包括：

- 口刑事法執法而保留的記錄。
- 出於調口違反州法律的具體行口而保留的資訊，直到調口結束後，且補救行口（若有）完成。
- 會危及測試或考試的客觀性或公正性的資訊。
- 醫學，精神病或心理方面的資訊，如果持有記錄的負責人認口披露這些資訊將在醫學或心理上不利於此人。
- 法令規定不應向資訊所涉及之個人披露的任何資訊。
- 關於其他人的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來源者的姓名，在授權或必須保密時。

查看記錄的請求

□可以□詢並將被告知該部門是否保留有包含□個人資料的記錄。□詢必須指明包含□記錄的記錄系統的名稱或稱號，這是該部門依據資訊行□法所報告的。將□的□詢要求寄給負責維護記錄系統的官員，如果□有相關資訊的話。

如果□在識別及□找記錄和負責官員時需要幫助，□可將□的□詢要求寄到：

Legal Department Disclosure Office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2

□的□詢要求應提供盡可能多的資訊，以幫助□找記錄，如：姓名，社會安全號碼，物稅局帳戶號碼，或其他可能用於識別記錄的方法，部門計劃，獲得資訊的活動或目的，記錄中此類資訊的說明，收集這些資訊的人員、組織或機構。

在收到記錄系統的名稱或稱號，以及負責保留記錄的官員的職位及地址後，將□閱□記錄的請求寄給負責的官員。

拒絕查閱記錄請求

如果□□閱記錄的請求由於披露個人主體內容未受法律授權而被拒□，□可以要求覆核此決定。寄出□的要求覆核請求，並附上說明拒□理由的信件，按照前一部分出示的地址寄給法律部的披露官。在收到□請求的30天之內，□將得到覆核結果的通知。

記錄查閱

如果□被決定□擁有□閱□記錄的法律權力，□將在無不當延誤的狀況下，被授權獲取資訊，不遲於收到活躍記錄申請30天，或如果記錄已收存，則不遲於60天。

□可在負責官員指定的日常辦公時間內在指定的辦公室□閱記錄。記錄，或□實的複本，可在靠近□住處的地點，或通過郵件□□提供，如果是合理地這□做的話。

□必須出示令人滿意的身□證明，記錄才能呈現供□□閱。

如果□書面授權在他人在場時披露□的記錄，則另有一人可陪伴□□閱□的記錄。

當□□閱□的記錄時，□可要求複印記錄中□個人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複印在提出要求後的15天內進行。複印的收費□每頁十美分（\$0.10），除非法律另行規定了不同的價格。對於對記錄其他形式的複製，將收取足以支付複製成本的費用。

要求修改記錄

如果□相信在□記錄中可能影響□狀態或權益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準確，不相關，不及時，或不完整，□有權提交修改或更正記錄的要求。

將□的要求提交給負責維護記錄的官員，並在其中包含下列資訊：

- 包含此資訊之記錄系統的名稱或稱號。
- 個人主體的姓名以及記錄中顯示的任何具體識別細節。
- 要求修改或更正的細節。
- □什□要修改記錄，或□什□應進行每一項更正的理由。

負責維護記錄的官員將在收到要求的30天之內通知□，已根據要求進行更正，或全部或部分的更正要求被拒□。將給拒□修改記錄的理由。

機構覆核

如果□對拒□修改□記錄的任何部分有異議，□有權要求機構覆核。將□的書面覆核要求按照第二頁上「要求□閱記錄」下顯示的地址提交給披露官。申請內應包含以下資訊：

- 修改或更正□的記錄的要求原件複本。
- 拒□□要求的通知書的複本，其中有部門官員關於拒□修改□記錄的理由。
- □不同意被拒□的理由，以及任何更多資訊。

提出異議聲明

如果機構覆核得出結論，不應該授予□全部或部分修改或更正的要求，通知書中應包括拒□理由的說明。如果□不同意機構覆核的結論，□有權提出異議聲明。□的聲明應長短合理（通常不超過一或兩頁紙），具體說明所要求的更正，給予應作每一項更正的理由。將□的異議聲明寄給負責維護記錄的官員。

□的異議聲明，與物稅局的拒□修改記錄的理由聲明一起，將成□□記錄的一部分，並將□向披露爭議資訊的個人或機構提供複本。

如需本刊物的更多複本，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



更多資訊

網際網路。訪問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了解關於各縣不同的銷售與使用稅率，刊物，地區辦公室電話號碼，公共會議，等等。

納稅人資訊中心。工作人員在週一到週五上午8點到下午5點工作，州假日除外。致電：

800-400-7115（從加州內撥打）

916-324-2926 (calls from out of state)

916-324-2926（從加州以外撥打）

聽障者電話裝置：

800-735-2929（TDD電話）

800-735-2922（語音電話）

可24小時致電使用自動傳口回覆服務，或錄音留言申領特定的刊物。

立法草案。寫信到立法草案室，Legislative Bill Room, State Capitol, Room B-32, Sacramento, CA 95814。草案室不提供物稅局表格或刊物的複本。

此翻譯出版物的目的是□□提供方便，而非取代英文版本。如果翻譯與出版物存在任何矛盾之處，應以英文版本□準。